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

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

指南（试行）的通知

应急〔2018〕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提高监管针对性，提升监管效能，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2018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安委〔2018〕1号）部署，结合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特点和近年来一系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要求，重点考虑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固有危险性，兼顾危险化学品企业对安全风险管控的现实情况，我部组织制定了《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见附件），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安全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工作，认真学习宣传《指南》，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指南》，并组织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评估诊断采用百分制，根据评估诊断结果按照风险从高到低依次将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分为红色（60分以下）、橙色（60至75分以下）、黄色（75至90分以下）、蓝色（90分及以上）四个等级，对存在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等四种情形的企业可直接判定为红色；涉及环氧化合物、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硝基化合物等自身具有爆炸性的化学品生产装置的企业必须由省级安全监管部门组织开展评估诊断；要按照分级结果，进一步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布“一张图一张表”，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实施动态管理，原则上每三年开展一次。

二、各地安全监管部门要根据分级情况，结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监管监察执法促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的意见》（安监总政法〔2018〕5号）要求，对诊断为红、橙、黄、蓝不同等级的危险化学品企业，采取针对性的监管措施，提高监管效能；要突出强化对红色及橙色等级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监管，加大日常执法检查频次，依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依法严格处罚发现的事故隐患，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考核；要督促各类危险化学品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强化安全生产工作，不断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和安全风险管控能力，有效降低安全风险，严防安全事故发生，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三、各地安全监管部门要在2018年9月底前组织完成本辖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工作，并由省级安全监管部门将分级情况于2018年10月底前报送应急管理部。

附件：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

（试行）

应急管理部

2018年5月10日

附件

-8-

|  |  |  |  |
| --- | --- | --- | --- |
|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行） | | | |
| **类别** | **项目（分值）** | **评估内容** | **扣分值** |
| 1.固有危险性 | 重大危险源  （10分） | 存在一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扣10分； |  |
| 存在二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扣8分； |
| 存在三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扣6分； |
| 存在四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扣4分。 |
| 物质危险性  （5分） | 生产、储存爆炸品的（实验室化学试剂除外），每一种扣2分； |  |
| 生产、储存（含管道输送）氯气、光气等吸入性剧毒化学品的（实验室化学试剂除外），每一种扣2分； |  |
| 生产、储存其他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化学试剂除外），每一种扣0.1分。 |  |
| 危险化工工艺种类  （10分） | 涉及18种危险化工工艺的，每一种扣2分。 |  |
| 火灾爆炸危险性  （5分） | 涉及甲类/乙类火灾危险性类别厂房、库房或者罐区的，每涉及一处扣1/0.5分； |  |
| 涉及甲类、乙类火灾危险性罐区、气柜与加热炉等与产生明火的设施、装置比邻布置的，扣5分。 |  |
| 2.周边  环境 | 周边环境  （10分） | 企业在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的，扣3分； |  |
| 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个人可接受风险标准和社会可接受风险标准（试行）》的，扣10分。 |  |
| 3.设计与评估 | 设计与评估（10分） | 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安全可靠性论证的，扣5分； |  |
| 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的，扣10分； |  |
| **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均由甲级资质设计单位进行全面设计的，加2分。** |  |
| 4.设备 | 设备  （5分） | 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及设备的，每一项扣2分； |  |
| 特种设备没有办理使用登记证书的，或者未按要求定期检验的，扣2分； |  |
| 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电源或者双回路供电的，扣5分。 |  |
| 5.自控与  安全设施  -9- | 自控与安全设施  （10分） |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按要求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的，扣10分； |  |
| 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的，扣10分； |  |
| 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的，扣5分； |  |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未设置压力、液位、温度远传监控和超限位报警装置的，每涉及一项扣1分； |  |
|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声光报警设施的，每一处扣1分； |  |
| 防爆区域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的，每一处扣1分； |  |
| 甲类、乙类火灾危险性生产装置内设有办公室、操作室、固定操作岗位或休息室的，每涉及一处扣5分。 |  |
| 6.人员资质  -10- | 人员资质  （15分） |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的，每一人次扣5分； |  |
| 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安全工程）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一人次扣5分； |  |
|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装置的生产、设备及工艺专业管理人员不具有相应专业大专以上学历的，每一人次扣5分； |  |
| 企业未按有关要求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扣3分； |  |
| **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化学化工类专业毕业的，每一人次加2分。** |  |
| 7.安全管理  制度 | 管理制度  （10分） | 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或者制定的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不完善的，扣5分； |  |
| 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未有效执行的，扣10分； |  |
| 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每涉及一个岗位扣2分。 |  |
| 8.应急  管理 | 应急配备 | **企业自设专职消防应急队伍的，加3分。** |  |
| 9.安全管理  绩效 |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 | **安全生产标准化为一级的，加15分；** |  |
| **安全生产标准化为二级的，加5分；** |  |
| **安全生产标准化为三级的，加2分。** |  |
| 安全事故情况  （10分） | 三年内发生过1起较大安全事故的，扣10分; |  |
| 三年内发生过1起安全事故造成1-2人死亡的，扣8分; |  |
| 三年内发生过爆炸、着火、中毒等具有社会影响的安全事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扣5分; |  |
| **五年内未发生安全事故的，加5分。** |  |
|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直接判定为红色（最高风险等级） | | | |
|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和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的；** | | |  |
| **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的；** | | |  |
| **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或者未达到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 | | |  |
| **三年内发生过重大以上安全事故的，或者三年内发生2起较大安全事故，或者近一年内发生2起以上亡人一般安全事故的。** | | |  |
| 备注： 1.安全风险从高到低依次对应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总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的为蓝色；75分（含75分）至90分的为黄色；60分（含60分）至75分的为橙色；60分以下的为红色。  2.每个项目分值扣完为止，最低为0分。  3.储存企业指带储存的经营企业。 | | | |

-11-

应急管理部关于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

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的通知

应急〔2018〕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号）要求，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安全风险防控，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有效防范遏制危险化学品较大以上事故，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在部分地区试点经验基础上，现就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实施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要求危险化学品企业必须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全员、全过程、全天候、全方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管控安全风险，及时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并将有关工作开展情况向全体员工做出公开承诺，并在工厂主门外公告，接受公众监督。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将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落实作为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重要抓手，精心组织，积极推动，确保取得实效。

二、适用范围

危险化学品企业是指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有储存设施）企业及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企业。

三、安全风险研判

（一）基本要求。

1.建立安全风险研判制度，完善责任体系，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各职能部门、各车间（分厂）、各班组岗位的工作职责，强化目标管理和履职考核。

2.按照“疑险从有、疑险必研，有险要判、有险必控”的原则，建立覆盖企业全员、全过程的安全风险研判工作流程。

3.在每日开展班组交接班、车间生产调度会、厂级生产调度会布置生产工作任务的同时，要同步研判各项工作的安全风险，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二）重点内容。

1.生产装置的安全运行状态。生产装置的温度、压力、组分、液位、流量等主要工艺参数是否处于指标范围；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是否处于安全运行状态；各类设备设施的静动密封是否完好无泄漏；超限报警、紧急切断、联锁等各类安全设施配备是否完好投用，并可靠运行。

2.危险化学品罐区、仓库等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运行状态。储罐、管道、机泵、阀门及仪表系统是否完好无泄漏；储罐的液位、温度、压力是否超限运行；内浮顶储罐运行中浮盘是否可能落底；油气罐区手动切水、切罐、装卸车时是否确保人员在岗；可燃及有毒气体报警和联锁是否处于可靠运行状态。仓库是否按照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是否超量、超品种储存，相互禁配物质是否混放混存。

3.高危生产活动及作业的安全风险可控状态。装置开停车是否制定开停车方案，试生产是否制定试生产方案并经专家论证；各项特殊作业、检维修作业、承包商作业是否健全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作业过程是否进行安全风险辨识，严格程序确认和作业许可审批，加强现场监督，危险化学品罐区动火作业是否做到升级管理等；各项变更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4.按照安全风险辨识结果，重大风险、较大风险是否落实管控及降低风险措施；重大隐患是否落实治理措施。

四、安全风险报告和承诺

1.按照“一级向一级负责，一级让一级放心，一级向一级报告”的原则，企业各岗位、班组、车间、部门要每天做好职责范围内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自下而上层层研判、层层记录、层层报告、层层签字承诺，压实企业全员、全过程、全天候、全方位安全风险的研判和管控责任。

2.在布置安全风险研判和管控工作任务时，既要向下级交任务、交工作、交目标，又要同步交思路、交方法、交安全要求。

3.对下级安全风险报告和承诺，上级要组织力量进行评估，确保各项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4.主要负责人要结合本企业实际，全面掌握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情况，亲自调度，确保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风险处于可控状态。

5.在生产装置、罐区、仓库安全运行，高危生产活动及作业的风险可控、重大隐患落实治理措施的前提下，特殊作业、检维修作业、承包商作业等主要安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本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等主要负责人的名义每天签署安全承诺，在工厂主门外公告，并上传至属地安全监管部门网站。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外出时，应委托一名企业负责人代履行安全承诺工作。

五、安全承诺公告

（一）主要内容。

1.企业状态：主要公告企业当天的生产运行状态和可能引发安全风险的主要活动。如有几套生产装置，其中几套运行，几套停产；厂区内是否存在特殊作业及种类、次数；是否存在检维修及承包商作业；是否处于开停车、试生产阶段等。

2.企业安全承诺：企业在进行全面安全风险研判的基础上，落实相关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承诺当日所有装置、罐区是否处于安全运行状态，安全风险是否得到有效管控。

（二）公告方式。

1.公告时间：每天上午10时更新，至次日上午10时。

2.公告地点：属地安全监管部门网站；企业主门岗显著位置设置的显示屏（安全承诺公告牌示例见附件）。企业设置的显示屏，要求文字图像显示清晰，安装位置符合防火防爆规定，保证人员、车辆安全通行。

（三）基本条件。

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社会发布安全承诺公告：

1.没有建立完善的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管理制度，相关职责没有层层落实的；

2.重大隐患没有制定治理措施的；

3.动火等特殊作业管理措施不符合有关标准要求的，当天对重点装置、罐区以及动火等特殊作业没有进行安全风险研判和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的；

4.特殊时段没有带班值班企业负责人的。

六、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的监督

1.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应督促指导企业于2018年11月30日前建立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将企业履行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情况纳入监督检查内容，对于逾期未建立制度、不发布、虚假发布安全承诺公告的企业，进行约谈、通报、公开曝光，并纳入重点监管对象。

2.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对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实施动态监管，将企业履行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情况作为安全生产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重要依据，督促引导企业自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强化建立社会监督机制，鼓励企业员工和社会公众发现企业存在不发布、虚假发布安全承诺公告等情况时，积极向属地安全监管部门报告。

4.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信息平台，在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行）》要求对企业进行固有安全风险分级的基础上，充分结合企业承诺公告的动态风险，建立每日企业红、橙、黄、蓝安全风险分级，并按照分级结果落实分类、分级监管，实施日志式管理。

5.有关中央企业要督促指导各分公司、子公司建立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完善责任体系；从集团公司层面制定总体安全风险防范措施，指导各分公司、子公司结合实际，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请各省级安全监管局及时将本通知精神传达至本辖区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及有关企业。

[附件：安全承诺公告牌（示例）](http://www.chinasafety.gov.cn/gk/xxgk/201809/W020180913579750213798.pdf" \t "http://www.chinasafety.gov.cn/gk/xxgk/201809/_blank)

应急管理部

2018年9月4日

附件

|  |  |
| --- | --- |
| 安全承诺公告牌（示例） \*\*\*\*\*\*有限公司 | |
| 企  业  状  态 | 生产装置\*\*套，其中  运行\*\*套，停产\*\*套，检修\*\*套  特殊、一级、二级动火作业各\*\*处  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处  是否处于试生产（是）  是否处于开停车状态（是）  罐区、仓库等重大危险源是否处于安全状态（是） |
| 企业承诺 | 今天我公司已进行安全风险研判，各项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已落实到位，我承诺所有生产装置处于安全运行状态，罐区、仓库等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主要负责人：\*\*\*  2018年12月1日 |